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額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